



## 退学政策

a. **由于无法完成课程导致退学的退费政策:**

若出现以下情形时，ACE 会在三 ( 3 ) 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

- i. ACE 无法在开课日准时开课;
- ii. ACE 在开课日期之前终止课程;
- iii. ACE 无法在结业日期时完成课程;
- iv. ACE 在结业日期之前终止课程;
- v. 未能在由 CPE 规定的日期内，确保学生达到由在学生合同 ( V3.1 ) Schedule A 中提及组织设下的基本入学或录取要求; 或者
- vi. 学生准证申请被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 (ICA) 拒绝.

若出现上述的任何情况，PEI 应在七 (7)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，并向学生提供有关经确认替代性课程安排的信息及详情，以便学生适时且适当决定是否接受此等安排。

b. **由于其他理由下退学的退费政策:**

如果一名学生是由于其他任何除“无法完成课程”的原由外退学，ACE 会在七 ( 7 )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学生相关情，并依据以下表格向学生退还如下费用

% [在 Schedules B 下支付课程费用和 C 类学杂费的费用总和的百分比]	若已收到学生书面退学通知
[90%]	早于开学日期 <b>28 天以上</b>
[40%]	早于开学日期 <b>但在 28 天之内</b>
[0%]	在开学日期后 <b>7 天之内</b>
[0%]	超过开学日期 <b>7 天后</b>

c. **退费的冷却期:**

ACE 会在双方签署协议之后，为学生提供 7 个工作日冷却期。在冷却期内，不论是否开课日期已过，如果学生向 ACE 提交书面退学通知，将可以收到由 ACE 依照以上表格提供的最高退费金额。